

存戶為自然人或存戶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者，務請仔細審閱下列法定告知事項

存匯業務：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定告知事項

存戶得知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存戶告知之下列事項，其中有關蒐集目的所列代號及項目係貴行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該等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者，隨同變更，存戶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者，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確已明知因下列範圍內之使用， 貴行得為非行銷之目的而蒐集利用及傳輸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之個人資料：

(一)蒐集的目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〇〇一 人身保險 | <input type="checkbox"/> 〇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〇〇九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 | <input type="checkbox"/> 〇六〇 金融爭議處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〇二二 外匯業務 | <input type="checkbox"/> 〇六一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〇三五 存款保險 | <input type="checkbox"/> 〇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〇三六 存款與匯款(含金融卡、各項代收付及保管箱業務) | <input type="checkbox"/> 〇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〇三七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〇九〇 消費者、存戶管理與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〇六七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Combo卡/Debit卡/i 刷金融卡等) | <input type="checkbox"/> 〇九一 消費者保護 |
| <input type="checkbox"/> 〇八二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〇九八 商業與技術資訊 |
| <input type="checkbox"/> 〇八八 核貸與授信業務
(Combo卡/Debit卡/i 刷金融卡之核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一〇四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一一 票券業務(含債券業務) |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一三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一二 票據交換業務 |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五四 微信(支票帳戶) |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三五 資(通)訊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六〇 憑證業務管理(含OTP動態密碼及MyB2B智慧印鑑) |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六六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〇一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 <input type="checkbox"/> 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〇三〇 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 <input type="checkbox"/> 〇四〇 行銷 |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七七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〇四四 投資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存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存戶提供之資料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地區：本國、 貴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貴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3.對象：貴行、 貴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貴行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 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存戶就 貴行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得向 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 貴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 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存戶應為適當之釋明。
- 3.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存戶請求為之。

(五)存戶倘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存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者， 貴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

壹、共通約定條款（附件一）

下列共通約定條款係存戶與 貴行間有關非支票存款之各項臺幣、外匯存款帳戶及使用 貴行各項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於個別存款暨服務項目有排除或特別約定事項外，均適用於存戶與 貴行之存款往來及各項服務項目：

- 一、開戶應憑身分證及 貴行認定之其他證件，並應填寫印鑑卡留存約定往來之印鑑樣式（簡稱「原留印鑑」、「原留印鑑樣式」）存款憑證，連同款項交付 貴行。開設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者，以自然人或非營利性法人為限。
存戶得經 貴行同意而以第三人印鑑樣式為原留印鑑樣式之一部或全部，但與第三人間所生之糾紛或法律責任等，概由存戶自行理清與 貴行無涉。
存戶為二十歲以下且未婚、或已成年但受有輔助宣告者，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存戶遵守本綜合約定書所載約定事項，及因存戶所開設帳戶或所使用服務項目嗣後因需要而衍生之相關約定事項， 貴行無須另徵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或承認。
- 二、存款開戶最低存入金額依 貴行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例：政治獻金專戶），不在此限。各類帳戶每日日終餘額不滿 貴行訂定應計息之最低金額者，概不計息（現行計息之最低金額：臺幣活期存款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臺幣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伍仟元以上、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之各種不同幣別係依據不同幣別各自分別計算各幣別的最低計息金額，現行美元為美元伍佰元(含)以上，其他外幣則各為等值美元伍佰元(含)以上）。
- 三、活期性存款之利率，除與 貴行另行約定外，均依存款種類，存款幣別及期間，按 貴行廣告利率浮動計算，倘 貴行認為有必要調整廣告利率時得逕予調整，毋庸通知或取得存戶之同意，但應公告於 貴行營業場所。
- 四、除另有約定外， 貴行之新臺幣、港幣、英鎊、新加坡幣、南非幣及泰國幣之活期性與定期性存款應依 貴行廣告利率（或約定利率）除以365按日計算，其餘外幣之活期性與定期性存款則依 貴行廣告利率(或約定利率)除以360按日計算，活期性存款並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算而於次日滾入本金生息，遇假日不順延；如未屆結算期而中途銷戶者，則按實存日數計息。前項所稱按日計算：係以每日22時為日終切換點，以該切換點之存款餘額為計息基數，依前條所載利率浮動計算。存戶於非營業日以自動化設備（例：ATM、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自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開立定期性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存單、綜定存），並與 貴行約定以次一營業日為該定期性存款之「計息基準日」者， 貴行同意就該轉存定期性存款之金額、於該非營業日期間內仍視為活期存款帳戶之計息基數。
存戶以自動化設備（例：ATM、電話銀行、網路銀行）開立之定期性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存單、綜定存）其到期日為非營業日者， 貴行同意該筆到期之定存金額，其本金部分於該非營業日仍以原定存利率計付並一併計入到期本息金額，不另計入活期存款帳戶之計息基數。
- 五、存戶於 貴行開立之各項臺幣、外匯定期性存款(包括存戶開立之實體存單、無實體存單、電子存單或以任何形式與 貴行約定存款期間之特定存款)利息均依 貴行廣告(或約定)各存款幣別利率按日單利計算，利息依約定之方式給付，未約定給付方式者，均於當次存款屆時一次給付。

定期性存款辦理展期續存時(含約定自動續存),均以轉存日(續存日)貴行牌告(或約定)定期存款利率計息。但另約定給付方式者,從其約定。

- 六、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時,應於七日前通知貴行,但經貴行同意者,不在此限。定期存款中途解約者,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並依該筆定期存款之訂約日(轉存或續存時,則為轉存日或續存日)貴行牌告利率,按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下同)依下列規定單利計息:
- (1)未滿一個月時,不予計息。
 - (2)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時,照貴行一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3)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時,照貴行三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4)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時,照貴行六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5)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時,照貴行九個月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6)存滿一年未滿二年時,照貴行一年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7)存滿二年以上者,照貴行二年期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 採用牌告機動利率計息之定期性存款,除依前款方式選擇適用期別利率外,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貴行牌告機動利率調整者,應同時改按新牌告機動利率分段計息。
- 七、「自動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約定:
- (1)存戶開立「自動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者,該帳戶之存款餘額在新臺幣伍拾萬元(含)以下部份,依貴行「自動化存款帳戶」牌告利率依前條約定方式計付利息,超過新臺幣伍拾萬部份則依貴行「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依第三條、第四條等約定方式計息。
 - (2)存戶以「自動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為薪資轉帳帳戶者,即無法適用貴行薪資轉帳帳戶優惠利率。
 - (3)貴行修訂前項金額限制或其他約定時,得以公告於貴行營業場所之方式或登載於貴行網路銀行網頁,不另行通知存戶。
 - (4)貴行停止提供「自動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之服務者,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存戶,存戶未於通知生效日前至貴行辦理「自動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銷戶程序者,自通知生效日起,該帳戶即自動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 (5)存戶申辦「自動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時,須一併申請金融卡、理財密碼及理財轉帳等自動化交易,開戶後臨櫃辦理新臺幣3萬元(含)以下、且可於自動化設備處理之現金及轉帳交易者(開戶首次存入不在此限),每筆交易需另行支付貴行櫃員服務手續費新臺幣50元。
- 八、存戶倘任職政府機關(含民意代表)、公營事業及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且該機關/學校於貴行辦理薪資轉帳業務者,存戶得於貴行申請開設乙戶「公教人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該帳戶之存款餘額在貴行所訂優惠額度內依貴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依第五條所載方式計息,超出優惠額度部分則依貴行「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依第三條、第四條所載方式計息。
- 前項所稱「優惠額度」為正式職員新臺幣70萬元(含)、工友35萬元(含)。本帳戶每月限存入一次,且限以媒體轉帳方式辦理,每一正式職員每月最高儲蓄額為新臺幣壹萬元、工友新臺幣伍千元。存戶得隨時提款,惟提款後不得再透過任何方式存入。
- 九、機關/學校原於其他金融同業辦理薪資轉帳業務而移轉至貴行辦理者,存戶得將其於前稱其他金融同業所開立之「公教人員儲蓄存款」帳戶結清,並持前述銷戶存摺正本、憑存摺所列示之最後結存餘額,將款項轉入於貴行新開立之「公教人員儲蓄存款」帳戶中,惟存款移轉僅限辦理一次。
- 十、存戶之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及手機號碼倘有變更者,應即通知貴行,存戶持有理財密碼者得利用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語音服務或利用貴行提供之服務專線(02-2383-1000)辦理變更,以避免發生通知/信函/對帳單/通知單等寄送延誤或錯誤之情形。貴行對存戶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存戶最後所通知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寄發後,經通常之傳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生效。若因存戶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及手機號碼資料錯誤或未主動通知貴行該等資料變動者,所衍生帳單之利息、違約金或其他損失,由存戶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 存戶於申請書上留存之對帳單寄送方式、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及手機號碼,將同步異動存戶於貴行各項業務往來之基本資料。
- 十一、除另有約定外,存戶得向任一分行辦理存取款,存戶取款時應將已簽蓋與原留印鑑樣式相符之取款憑證連同存摺交予貴行登記。若存戶有臨櫃無摺取款之必要時,應憑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單位並經貴行同意後方可辦理取款(外匯存款暫不適用臨櫃無摺取款,適用時由貴行另行公告)。
- 存戶辦理存款時,應依貴行印製之存取款憑證所規定之字體及方式逐字密接填寫存取款金額且不得更改,存取款憑證未列印金額單位之欄位者,應於金額尾數加「整」或「正」字,又如「壹拾元」、「壹拾萬元」,均不得略去「壹」字,否則貴行得不予支付。
- 十二、臨櫃提款密碼約定:
- (1)存戶申請啟用、重設/變更及解除「臨櫃提款密碼」等,應親持身分證等相關文件及原留印鑑向貴行申請;「臨櫃提款密碼」係由存戶自行鍵入,倘存戶遺忘/遺失該密碼者,貴行無法補發原密碼,需由存戶依前開約定辦理重設/變更程序。
 - (2)存戶申辦「臨櫃提款密碼」者,於原開戶單位以外之營業單位(以下簡稱聯行)辦理臨櫃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之取款憑證及「臨櫃提款密碼」辦理,否則貴行得拒絕辦理。存戶申請於原開戶單位一併適用「臨櫃提款密碼」辦理臨櫃提款者,亦同。
 - (3)「臨櫃提款密碼」之製發採取歸戶方式,並適用於存戶所有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含已開戶及未來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但不包含支票存款帳戶)辦理聯行臨櫃提款時使用。
 - (4)存戶對「臨櫃提款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洩漏,如因冒用或盜用「臨櫃提款密碼」,致存戶存款遭冒領者,除可證明係因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由存戶自行負責。
 - (5)「臨櫃提款密碼」連續錯誤達4次時,「臨櫃提款密碼」即失效力,貴行得逕行終止臨櫃提款業務,需由存戶本人(法人戶為負責人)親持身分證等相關文件及原留印鑑向貴行申請重設密碼。
 - (6)貴行認為存戶有不當往來情形或本項服務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時,貴行得隨時逕行終止本項服務,毋須另行通知。
- 十三、存戶存入款項時應填寫存款憑證,如現金之外尚有票據時應分別填寫,其票據經貴行認可,由存戶背書始可存入。存入之票據係委託貴行代收性質,須經貴行認可並由存戶註明帳號方可存入,除貴行同意得先行抵用者外,需俟貴行收存入帳後始可支用。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致未能收取票款時,所有先前入帳票款,貴行得逕自帳戶內扣除,存戶倘已領用者,貴行得自存戶於貴行之存款中逕為扣抵。
- 存戶一經貴行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應出據蓋具原留印鑑,向貴行取回該退票,並更正記錄。該退票存戶應自行追償之,貴行並無代辦票據權利保全手續之義務。
- 十四、存摺、原留印鑑、密碼及其他取款憑證等應妥善保管及保密,凡以存戶之原留印鑑樣式取(匯)款或向貴行申辦、變更或中止與本綜合約定書所載之相關服務項目者,均視為存戶之代理人,故存戶之存摺、原留印鑑、密碼及其他取款憑證如有遺失、滅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於營業時間內親自或以電話向貴行辦理掛失止付相關手續,但存摺、原留印鑑、密碼及其他取款憑證之掛失限向原開戶單位辦理,但經貴行同意受理者,不在此限。在貴行受理完成掛失止付手續以前,已經付款或受理申辦者,對存戶仍有清償或申辦事項生效之效力。但以電話掛失者,應於次一營業日前補辦書面手續。
- 十五、存戶應納利息所得稅,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存戶如符合免稅規定,應辦妥免稅手續,始可免稅。
- 十六、匯入匯款或存入款項如係因貴行或貴行聯行之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存戶帳戶或溢入情事者,一經發覺貴行得立即追還並更正之,如已被提用存戶應即返還之。
- 存戶帳戶經司法、檢察機關依法列為警示帳戶,並經司法、檢察機關判定確供犯罪使用者,貴行有權憑司法機關之處分書或判決書,逕將款項提付交還予應返還之人。
- 十七、存戶領用之存摺每頁均有頁次,存戶不得撕去或自行填寫塗改。存摺上存提款明細或結存餘額或定期存款紀錄或存戶查詢所得之餘額如與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以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經存戶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紀錄,其不符部份,經貴行查證,確為貴行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貴行應更正之。
- 十八、存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其他交易憑證,不得轉讓或質押予他人,存戶對貴行因本存款往來約定所得主張之消費寄託物返還請求權,非經貴行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質押予他人,但可轉讓定期存單不在此限。

- 十九、存戶得隨時終止各項活期性存款帳戶、服務項目及綜合理財帳戶管理系統，除經 貴行同意外，應親至 貴行辦理。
- 二十、**貴行終止各項存款帳戶及其他服務事項時，須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存戶。但存戶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得使存戶知悉之方式通知存戶終止各項存款帳戶及其他服務項目，而無須先經存戶同意，且 貴行有權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序，逕就存戶之各該存款帳戶為必要之處分，並有權將存戶寄存 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行之一切債權主張提前清償，並以該等到期（含提前到期）之存款餘額抵償存戶對 貴行之各項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損害賠償等）：**
- (1)存戶與 貴行各項往來有違約情事發生時。
 - (2)存戶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各項服務約定之權利或義務轉讓或設定負擔與第三人。
 - (3)存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因買賣有價證券發生違約交割情事、或有其他情事足認存戶有信用貶落或帳戶有遭違法利用之虞時（例：經通報為警示戶、警示戶之關係戶等）。
 - (4)存戶與 貴行往來期間，若有任一債務（不限於該項存款項下之債務）到期未清償，或因其他原因而經 貴行提起訴訟或與訴訟有相同效力之行為，或因第三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或其他法律處分時，致存戶對 貴行之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時，存戶即喪失一切債務之期限利益， 貴行得依法就帳戶內應返還存戶之款項主張抵銷，如有其他擔保，亦得併為行使。 貴行並得主張存戶與 貴行間之有關存款往來之約定即行終止，無須事前通知存戶。
- 本綜合約定書終止前雙方已進行之交易，或已經 貴行接收相關交易訊息者，其所生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 二十一、存戶對 貴行之存款債權或其他請求權利，因政府機關或第三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時，除另有約定外， 貴行得依臺幣活期性存款、臺幣定期存款、外匯活期存款、外匯定期存款之順序依續辦理查封扣押及解付款項等，定存單有多筆或外匯（活期/定期）存款帳戶有多幣別者，由 貴行決定扣解順序。
- 二十二、存戶於 貴行所為之外匯交易，均需自行查明有無依法辦理，存戶之外匯交易內容將依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呈報中央銀行，存戶應審閱並遵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填報說明」相關規定，並據實填報交易匯款性質，存戶倘未據實填報者，依據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將受有一定金額之罰鍰。
- 存戶利用與 貴行約定之電子服務項目（例：電話銀行、網路銀行「MyBank」、「MyB2B」等）進行外匯電子交易時，各該交易限額參閱「國泰世華銀行外匯電子交易限額表」（編號10201-2），各該交易限額有變動者， 貴行應於實施前30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 二十三、 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因電信線路故障、停電、網路、電腦故障、第三人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所致之錯誤或遲延， 貴行不須負責。
- 二十四、**存戶所有之帳戶如經 貴行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貴行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交易，並得將提款卡及其他電子交易憑證等收回作廢。 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暫停存戶所有帳戶之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 二十五、本存款結清時，存戶領用之存摺由 貴行蓋「銷戶」戳，打洞後交還存戶。
- 二十六、**存戶如係自然人死亡或法人解散時，本契約應視同終止，即由繼承人或清算人依法辦理結清銷戶手續。若係法人之負責人死亡或因其他事由更換負責人者，在新任負責人辦妥原留印鑑變更前， 貴行得暫停憑原留印鑑付款。**
- 二十七、**存戶之存款帳戶餘額未達 貴行規定之起息金額（ 貴行得隨時調整之），且經3年以上未有任何存提往來記錄者， 貴行得逕將該帳戶列為靜止戶。被列為靜止戶之帳戶，除經 貴行同意以批次進行之帳務交易外，於存戶未辦理恢復往來程序前， 貴行得停止該帳戶之一切交易及服務。被列為靜止戶之帳戶如欲恢復往來，存戶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第二證照，親至 貴行臨櫃辦理，如為公司行號者，應持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第二證照辦理。**
- 二十八、**存戶向 貴行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存摺/印鑑掛失補、換發等存匯作業服務， 貴行得於受理時向存戶收取手續費，各項存匯作業服務手續費收取標準詳附錄（編號：10201-1），並公告於營業廳、網站。手續費收取金額如有變更， 貴行應於實施前60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除本綜合約定書各條款另有約定外， 貴行修改、增刪有關金額或次數限制、費用計收或其他約定內容時，得於60天前，以公告方式或登載於 貴行網站首頁而無需個別通知，但其內容有利於存戶者，不受前開公告日期之限制。**
- 二十九、對帳單/帳單/通知書/扣繳憑單之寄送
- 存戶現在及未來與 貴行間因存款、放款、理財、信用卡等業務往來，得選擇以「電子帳單/電子通知書」方式，由 貴行將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或基於服務性質而需向存戶送達之各項對帳單/帳單/通知書/扣繳憑單（註）等，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存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其效力與實體書面之郵寄及送達相同，存戶不得以未具書面要件而主張該通知無效。 貴行依各項業務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規定或基於服務性質，而通知存戶之各該約款、權益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得由 貴行併同於電子帳單或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前開電子郵件信箱。
- 貴行依存戶指定之電子信箱寄送電子帳單或電子通知書時，以電子帳單或電子通知書進入信箱系統視為已寄達。若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原因造成寄送失敗（包括但不限於電子信箱地址錯誤、變更或取消電子信箱未通知 貴行、指定之電子信箱系統故障等），以 貴行寄送時間視為已寄達。**
- 存戶並得隨時通知 貴行變更帳單與通知書寄送方式，一經變更，即自申請日起算之次月起（信用卡帳單係自次期結帳日起），依變更內容辦理。但如有人為不當之情況， 貴行有權變更或終止存戶使用電子帳單服務之權利，恢復寄送紙本郵寄帳單，無須事先通知。
- 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 貴行有權暫時中斷或停止電子帳單之寄送服務，惟 貴行將儘速恢復，以確保存戶權益不受影響：
- (1)對 貴行產製電子帳單之相關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 (2)發生突發性系統設備故障或失靈，或 貴行協力廠商專線故障。
 - (3)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提供電子帳單服務。
- 註：除另有約定外，本約款所稱對帳單範圍如下：
- (1)存款對帳單之範圍：含已開立台幣存款之各類對帳單/通知書/扣繳憑單等。
 - (2)放款對帳單之範圍：含已申辦借款之各類對帳單/通知書/放款繳息證明等，惟不包含自動扣繳借款本息之繳息通知單。
 - (3)理財對帳單之範圍：含指定用途信託基金、集合管理帳戶及結構型商品之各類對帳單/通知書/海外所得通知書等。
 - (4)信用卡（不含商務卡）帳單之範圍：含 i 刷金融卡帳單，並限正卡持有人始得申請。
 - (5)扣繳憑單之範圍：含各類扣繳憑單/放款繳息證明/海外所得通知書，不含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及外國人存款利息所得。
- 三十、**貴行依法提供存戶之基本資料（不含交易資料及其他往來資料）進行交互運用之對象僅限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存戶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 貴行或上開公司停止前項基本資料之交互運用（免付費電話0800-818-001）。存戶同意 貴行所屬之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得為管理被投資事業及風險控管，向 貴行取得存戶資料以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但非經存戶同意不得將存戶之往來交易資料揭露予其他子公司或第三人。存戶已依前項後段約定為停止通知者，不在此限。**
- 三十一、**保密聲明措施**
- 貴行所擁有之存戶資料，必係存戶於行銷活動、交易往來之過程中，經存戶同意或於存戶簽訂之各類契約文書中明文約定而取得，取得之資料均嚴密地保存在 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與 貴行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或受 貴行、 貴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與 貴行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委任處理資訊系統之第三人資料庫系統中，除以「SSL」機制進行資料傳輸的加密，更應用「DES亂碼」方式儲存密碼，防止第三人不法入侵或內部之非法使用，存戶資料只能在為提供存戶整體性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之目的或法令之許可下，方可使用，任何不在授權範圍內之人，均無法通過授權控管系統而取得或交互運用存戶資料。存戶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 貴行與 貴行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修正變更資料，倘存戶不願意再收到任何金融理財及業務推廣活動訊息時，亦可通知 貴行與 貴行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各存戶服務中心，即不再寄發廣告訊息予存戶。
- 三十二、**特別國際資料之傳輸與規定**
- 存戶因具有他國居民、國民等身分或其他非因 貴行之因素而需受他國法令規範與限制者，同意 貴行得依他國法令規範與限制

等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存戶之個人及帳務往來等相關資料並執行一切必要相關之程序。存戶應自行確認於 貴行所留國外地址之當地國家法（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會計等相關規定）均已充分了解。倘因存戶未能遵守或違反各該國之法規，所造成之損失或法律責任，概由存戶自行承擔，與 貴行無涉。

三十三、金融消費爭議

存戶對 貴行因本約定書所載之商品或服務所生之金融消費爭議，同意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爭議處理機構得受理範圍內，適用該機構所訂爭議處理程序。

三十四、電話錄音

存戶同意 貴行及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約定書所載各項業務往來相關事項之談話予以錄音，並得以該錄音做為證據。

三十五、法令適用

關於本綜合約定書之各事項，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三十六、法院管轄

因本綜合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存戶開戶單位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十七、標題

本綜合約定書之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三十八、本綜合約定書之各該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或得經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貳、臺幣綜合存款帳戶往來約定條款(附件二)

一、綜合存款帳戶係將臺幣之活期性存款（以下簡稱「綜活存」）、無實體定期性存款（以下簡稱「綜定存」）及綜定存質借，綜合納入同一存摺內，由存戶憑存摺、存款憑證、取款憑證、自動化設備辦理及與 貴行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綜定存質借等。

二、綜合存款帳戶分為「綜合活期存款帳戶」及「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帳戶內之「綜活存」、「綜定存」依其所屬前稱帳戶之不同而分別適用活期（定期）存款及活期（定期）儲蓄存款之各該牌告（約定）利率。

三、存戶開設「綜合存款帳戶」者，得於該帳戶之「綜活存」存款餘額範圍內，以臨櫃申請或透過 貴行提供之自動化服務方式轉帳開立「綜定存」（定期儲蓄存款之「存本取息」及「整存整付」限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存戶於非營業日以 貴行提供之自動化服務方式轉帳開立綜定存者，以次一營業日為「計息基準日」。

「綜定存」不製發實體存單而係記載於『綜合存款帳戶』存摺之『綜合存款定存單明細表(質借標的明細)』頁內；存戶以 貴行自動化服務方式轉帳開立「綜定存」時，每日新增定存交易限額如下：

(1)個人戶每日累計不得逾新臺幣300萬元(不含)；非個人戶者，每日累計不得逾 貴行公告新臺幣大額定期性存款標準。

(2)每日新增限額之計算含當日已於臨櫃新增之定存金額，惟不含當日自動展期續存之金額。

四、「綜定存」一經開立即不得變更，其孳生之利息、到期本息或中途解約之本息等均需轉入原轉開「綜定存」之綜合存款帳戶計入綜活存金額中，不得轉入其他帳戶。

五、「綜定存」得申請辦理自動展期及到期減存，並遵守下列約定：

(1)「綜定存」約定辦理自動展期者，於存款到期時即由 貴行依原存期及種類辦理自動展期，但倘於該「綜定存」到期時，存戶尚有已動用綜定存質借之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則該自動展期之約定即自動失效， 貴行得不待通知將已到期之本息轉入原綜合存款帳戶計入綜活存金額中並抵償存戶已動用之借款本息。

(2)自動展期之存款利率依展期當日 貴行同種類、同期別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但自動展期之「綜定存」於展期當日符合 貴行公告之大額存款標準時，即適用轉存日 貴行大額存款牌告利率。

(3)存戶得於「綜定存」到期日前向 貴行申請減存作業，於該「綜定存」到期當日，由 貴行將減存金額自動轉入原綜合存款帳戶計入綜活存金額中。但「綜定存」未辦理自動展期者，不得申請減存作業。

六、存戶在全部未到期「綜定存」本金九成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嗣後轉帳開立之「綜定存」）向 貴行申請辦理「綜定存質借」，而於綜合存款帳戶之「綜活存」存款餘額外，以約定方式自該綜合存款帳戶內循環動用，不另簽具借款憑證。

七、存戶辦理「綜定存質借」功能者，前項綜合存款戶項下之「綜定存」（包括但不限於嗣後轉帳開立之「綜定存」）均全部設定質權予 貴行，以擔保存戶對於 貴行因前開「綜定存質借」所生之一切債務（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損害賠償等），並以本綜合約定書作為設定質權之書面文件。

八、前條所稱約定方式，包括存戶臨櫃或利用各種自動化設備之取款、轉帳及委託 貴行代扣繳包括但不限於水費、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稅款、信用卡簽帳款、借款本息、保險費、證券交割撥款、特定金錢信託或其他各種費用及款項等。

九、綜定存質借之借款利率按各筆「綜定存」之存款利率加計年利率1.5%計算，並以存戶「每日最高動用餘額」依借款利率按日計算按月付息，存戶動用之順序如下：

(1)兩筆(含)以上之「綜定存」，以存戶動用時借款利率較低之「綜定存」優先循序動用(動撥)。

(2)借款利率相同者，則以「綜定存」帳號較大者優先動用。

綜定存質借以每月二十日為結息日，固定以每月二十一日為付息日，遇假日不順延，存戶茲授權 貴行逕自該綜合存款帳戶之存款餘額中扣繳利息。

十、綜定存質借之清償：

存匯入或以其他方式轉付至綜合存款帳戶內之款項，除另有約定外，均視為借款本金之清償，並以借款利率高者優先充償，借款利率相同者，以「綜定存」帳號較小者優先償還。

十一、「綜定存質借」之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最後一筆「綜定存」之到期日，借款期間內倘任一筆「綜定存」到期或中途解約時，該筆到期或提前解約之本息均應優先清償存戶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綜定存質借本息，並於 貴行依本約定條款第四條之約定轉入原綜合存款帳戶內時，授權 貴行自動扣抵。

十二、存戶得隨時申請停止或恢復綜定存質借功能。存戶申請停止綜定存質借功能者，該綜定存質借之借款期間即視為到期，存戶應同時清償借款本息全部。

十三、綜合存款帳戶倘經依法查封扣押者，存戶同意於綜活存餘額不足扣押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1)有兩筆(含)以上之「綜定存」時，以到期日先屆至者先予扣押。

(2)到期日相同者，以存單利率較低之「綜定存」先予扣押。

(3)到期日與存款利率均相同者，則以「綜定存」帳號較大者先予扣押。

參、金融卡(含Combo卡中之金融卡功能及其他具有金融卡功能之卡片)約定條款(附件三)

一、存戶得向 貴行申辦金融卡(含密碼單)， 貴行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單)者，存戶得於填妥申請內容完成相關程序後，當場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單，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貴行非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單)者，存戶應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親持身分證文件及原留印鑑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持原留印鑑至 貴行指定之分行辦理領取金融卡、密碼單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存戶自申請日起， 貴行通知日起算逾15個日曆天未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者， 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二、存戶初領(含補發領取)金融卡時(含Combo卡中之金融卡功能及其他具有提款轉帳功能之卡片)，需自行在 貴行之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上，依存戶所持卡片性質之不同而按程序自行設定密碼後始生效力。

三、金融卡應由存戶本人妥慎保管使用，切勿折疊、磨損或觸及磁性物體，存戶設立金融卡密碼時，應注意密碼之設置、使用及保管，不得將密碼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得以知悉，以確保存款安全。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密碼時，除可證明係 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所發生之損害，由存戶自行負責。(建議事項：請勿使用與存戶個人資料有關或具連續性、重複性或規則性之號碼為密碼)，必要時 貴行得限制存戶使用與存戶個人資料有關或具連續性、重複性或規則性之號碼為密碼。

四、存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存戶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戶應自負其責。

五、使用金融卡及密碼在 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領取現款、辦理轉帳、繳款稅費等各項交易，係憑金融卡在該適用之自動櫃員機、可讀取晶片之端末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路ATM」、「PDA」等設備)等自動化服務設備

- 上，輸入存戶自行設定之密碼辦理，如密碼相符，貴行即行支付繳納，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 六、除經主管機關明令禁止外，存戶使用金融卡提領新臺幣現金以100元為單位，最高限額自行每次新臺幣3萬元，跨行每次新臺幣2萬元；提領外幣現金（限於貴行之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操作），依交易當時貴行外幣現鈔賣出牌告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前述提領現金每日限額合計為等值新臺幣10萬元。
上述金融卡交易限額如有變更，貴行應於實施前60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 七、除經主管機關明令禁止外，存戶以金融卡辦理大額轉帳（新臺幣10萬元以上）、在貴行之存戶本人帳戶間互轉、小額轉帳（非約定轉帳）及跨國交易功能均需另行申請；存戶申請辦理本人帳戶間互相轉帳，須於約定帳戶下方親自簽名，倘約定之轉帳帳戶原留存印鑑與本綜合約定書所蓋印鑑不同，仍視為存戶已為授權。貴行於各帳戶間辦理互相轉帳之意思表示，如鍵入金融卡密碼相符，即可辦理互相轉帳。
存戶使用金融卡轉帳或繳稅，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存戶使用金融卡約定戶轉帳功能，轉入其他金融機構約定帳號或繳稅，其限額為每筆新臺幣200萬元，每日交易合計網路銀行、電話銀行最高限額新臺幣300萬元。小額轉帳（非約定轉帳）金額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萬元正，且與前述第六條金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10萬元。但經主管機關限制其限額者，不在此限。上述各項交易限額於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皆一致。
存戶使用金融卡約定戶轉帳功能於貴行之自動櫃員機、可讀取晶片之末端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路ATM」、「PDA」等設備）等自動化服務設備執行轉入貴行存戶之存款帳號，其交易金額無限制。
上述金融卡交易限額如有變更，貴行應於實施前60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 八、存戶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轉入帳號係由存戶自行鍵入或設定，應仔細檢核入戶之貴行代號、帳號與金額，每筆交易完成時即不得更改，倘因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貴行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存戶得通知貴行，由貴行依法協助下列事項：
(1)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2)通知轉入行處理。
(3)回報處理情形。
- 九、存戶使用金融卡以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小額轉帳（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即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萬元正；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上述金融卡交易限額如有變更，貴行應於實施前60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 十、存戶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並不受存摺未登摺筆數及金額之影響，不需辦理存摺補登作業即可繼續使用。
本項功能如有變更，貴行應於實施前60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
- 十一、預約轉帳約定：
(1)金融卡預約轉帳交易限新臺幣之交易，存戶可預約次日起一年內之轉帳交易。預約轉帳交易日為非營業日或無相對日、或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原因致使當日暫停營業，以次營業日為轉帳日（例：預約固定每月31日轉帳，因2月份並無31日，故於次營業日即3月1日轉帳）。預約期限如有變更時，以貴行之相關規定為準。
(2)存戶欲取消預約轉帳交易，最遲應於預約轉帳交易日之前一日辦理。
(3)存戶及存戶約定轉入之帳戶辦理結清、移轉帳戶者，原預約轉帳交易自動取消。
(4)存戶變更密碼前，以變更前之舊密碼所辦理之預約轉帳交易，仍屬有效。
(5)預約轉帳交易之執行，以貴行實際轉帳當時交易之執行結果為準，存戶應自行查詢預約轉帳交易內容及執行結果。
(6)預約轉帳交易日，若因轉出帳戶遇存款不足或遭圈存、抵銷、扣押等原因致使轉帳失敗，存戶應自行負責，貴行不另行通知。
(7)存戶應自行查明預約轉帳交易日存款餘額，如因貴行執行預約轉帳交易，致使其他約定扣款失敗，存戶應自行負責，貴行不另行通知。
- 十二、交易手續費：下列費用均授權貴行於交易時併同交易金額自存戶帳戶中轉帳繳付。
(1)存戶每次使用金融卡跨行轉帳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15元；每次跨行提領現金，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5元；繳稅交易之手續費則依財金公司或稅捐稽徵單位之收費標準及方式辦理；每次於貴行之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金，貴行得酌收手續費。
(2)存戶每次使用金融卡繳納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各項稅款、各項代收費用之手續費，概依主管機關或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3)存戶每次使用金融卡在國外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輸入4位數磁條密碼提領現金時，應繳交每筆手續費新臺幣100元；餘額查詢及其他異常交易（即非歸咎於國際卡片組織及貴行之失敗交易），每筆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20元。如至日本貼有財金資訊(股)公司跨行提款服務識別標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輸入6-12位數晶片密碼提領現金者，每筆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0.8%加計150日圓，惟每筆最低收取390日圓，提領金額及手續費將依結算代理貴行（臺灣銀行）結算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自帳戶扣除。
金融卡之各項手續費用之收取、變更，貴行應於實施前60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 十三、存戶使用金融卡，如連續按錯磁條密碼達4次時，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將自動收回該金融卡。如使用晶片金融卡而連續按錯晶片密碼達3次時，即無法使用晶片之功能進行交易，惟仍可於只提供磁條式金融卡進行交易之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設備以磁條密碼進行交易。
- 十四、存戶使用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或以晶片金融卡於可讀取晶片之末端設備，進行交易時，當每筆交易完成後，存戶可選擇自動印錄「交易明細表」，供留存參閱核對；存戶並應當場核對每筆交易有無錯誤，如有疑義，應立即向貴行查證。
- 十五、存戶如欲變更密碼者，得自行利用貴行之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自行更改密碼，更改密碼之次數不受限制。如遺忘密碼，或因晶片密碼錯誤致無法使用晶片功能者，須由存戶憑身分證或貴行認定之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營業單位辦理補發或解除鎖碼等程序，補發密碼或解除鎖碼存戶應繳交之手續費金額詳附錄（編號：10201-1），並公告於營業廳、網站。若因非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致卡片需解鎖者，即免收取前項手續費用。如其係因於可歸責於貴行者，貴行並應對存戶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歸責事由，應由貴行負舉證責任。
- 十六、金融卡之保管與使用：
(1)存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存戶應於營業時間內親自向貴行營業單位辦理掛失止付或隨時利用貴行電話銀行或未來開放之各種自動化掛失服務辦理掛失手續。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戶已為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2)掛失換發金融卡，存戶應繳交之手續費金額詳附錄（編號：10201-1），並公告於營業廳、網站。
(3)存戶使用金融卡於國內進行交易，如因密碼輸入錯誤（連續輸入錯誤達3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時，存戶應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自留置之次日起算14個營業日內至原貴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4)若金融卡在國外遭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存戶應在24小時內向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當地金融機構出示護照並簽名，經核對無誤後取回卡片；未及時取回之金融卡，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服務行將以「剪卡消磁後送交國際卡片組織」處理；若無法及時取回金融卡時，持卡人應依本條第（1）點規定即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並於回國後至貴行營業單位辦理換發新卡等相關事後手續。
(5)存戶如擬停止使用金融卡或所持金融卡上之磁條/晶片因故無法讀寫資料時，應即將金融卡繳回貴行營業單位作廢或辦理補換發新卡手續。補換發金融卡，存戶應繳交之手續費金額詳附錄（編號：10201-1），並公告於營業廳、網站。若因非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致卡片需補、換發新卡者，繳回舊卡，即免收取前項手續費用。如其係因於可歸責於貴行者，貴行並應對存戶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歸責事由，應由貴行負舉證責任。

- 十七、貴行全行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因故障、斷線、停電、電腦系統故障或維修，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無法使用時，貴行得暫停存戶使用金融卡取款或轉帳。如存戶使用自備之可讀取晶片卡之端末設備，其設備之驅動程式安裝、軟硬體維護、系統穩定度、費用及風險，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 十八、**存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貴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1)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2)存戶之帳戶經司法警察機關通報或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3)存戶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十九、**存戶使用金融卡辦理領款時，應於交易完成後即時取出現鈔，存戶逾時未取出現鈔時，自動櫃員機將自動收回現鈔放入「留置匣」內予以保管，俟查證後發還。存戶疏未取出現鈔至遭第三人竊取者，應由存戶自行負責。**
- 二十、存戶以金融卡於特約商店使用POS端末機輸入密碼（除卡片另有規定外）進行轉帳消費，貴行得立即扣帳，其效力比照第五條之約定。**轉帳消費金額與第六條提取現款及第七條小額轉帳金額合併計算，每日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10萬元。**存戶與特約商店因購物或享受服務等交易所生之消費糾紛，與貴行無涉。
- 二十一、存戶持金融卡於國外提領交易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1)**存戶在國外領現時，每次交易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2萬元之當地貨幣，如當地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惟每次最高限額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2萬元之限制；在國外領現或轉帳消費時，每日交易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10萬元之當地貨幣；前述每日交易最高限額必須與前條所述之各交易合併計算限額。**
 (2)貴行C I R R U S國際金融卡持卡人在國外領現或轉帳消費時，貴行將直接自存戶新臺幣帳戶扣取相關金額，其計算方式為：**所交易之外幣金額依「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清算中心之匯率折算為美元、加計交易金額1.1%之「國際組織手續費」後，依照貴行「外幣自動櫃員機美元現金賣匯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再加上貴行相關手續費（國際金融卡領現交易為新臺幣100元）。**
 (3)持卡人在國外使用國際金融卡，除應遵守貴行約定事項外，尚須遵照國外自動櫃員機及「銷售點端末機系統」之相關規定。
- 二十二、存戶持金融卡辦理外匯交易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1)存戶持金融卡於國內、外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惟存戶應自行核算並控制所使用之外匯額度不超過我國中央銀行之規定及本約定條款之限額。
 (2)存戶為成年人且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方得使用金融卡於貴行之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金。
 (3)公司法人、未成年人及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法人戶暫不開放申請使用國際金融卡。
 (4)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存戶應悉數承認，絕不得異議。如存戶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違規使用時，貴行有權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
- 二十三、存戶持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轉入帳戶如為貴行營業當日有存款不足退票之支票存款帳戶者，限於該營業當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即9：00至15：30）完成轉帳手續，否則如因延誤導致退票或其他損失，由存戶自行負責。
存戶於貴行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外所為之交易，其記帳日及存摺登載日期如下：
 (1)平日非營業時間（15:30以後~22:00），存摺登載日期為當日。
 (2)例假日之記帳日及存摺登載日期係為次一營業日。
 (3)若為國外交易，其記帳日及存摺登載日期則以交易資料傳送回國內之時點（即貴行資料接收時點）為基準，其記帳日及存摺日期登載方式比照上述（1）（2）。
 (4)**貴行變更第(1)款之平日非營業時間存摺登載日期者，將於60日前公告，但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二十四、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即貴行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帳務清算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過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二十五、存戶使用金融卡查詢帳戶結存餘額，如與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除存戶能證明貴行記載數額錯誤外，以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
- 二十六、電子存單交易：
 (1)存戶無須約定即得持金融卡及金融卡密碼，於貴行自動櫃員機及日後經貴行公告得受理相同交易之端末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路ATM」、「PDA」），辦理「電子存單」相關交易。
 (2)「電子存單」交易，另依貴行「電子存單約定條款」（附件十）辦理。
- 二十七、存戶向貴行申辦Combo（信用、金融、轉帳三合一）卡，並於該項申請中，將本金融卡所屬帳戶併入Combo卡時，經存戶持申辦之Combo卡於自動櫃員機等自動化設備按程序自行設定密碼完成開卡程序時，自完成開卡程序之同時，原金融卡即失效，該金融卡原有之功能自動轉移至Combo卡，嗣後有關換發、掛失止付、終止領用等事故發生時，仍依本約定條款第十六條約定辦理。但有關信用卡功能之換發、掛失止付、終止領用等事故，則須另依信用卡之規定辦理。
- 二十八、存戶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存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二十九、**存戶申請其他具有金融卡功能之卡片，除應遵循各卡別之注意事項或約定條款外，其餘未盡事宜，則依本綜合約定書各項條款辦理，本行之申訴專線為0800-818-001。**

肆、密碼工具類之服務約定條款（附件四）

貴行得於安全控管機制下依當時之資訊科技發展提供各式密碼類服務項目供存戶申請使用，各該密碼類工具之使用限制及其效力，依貴行公告之各該適用範圍及使用規定辦理：

第一類、理財密碼暨理財轉帳約定條款

- 存戶申請「理財密碼」適用於貴行之電話銀行、行動銀行、網路銀行及其他貴行陸續開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自動化服務（不含使用晶片金融卡登入之網路交易）；申請「理財密碼」等同申請前述自動化服務，貴行得全部終止存戶原申請前述各相關自動化服務之權限（「理財轉帳約定」除外）。
- 存戶須憑開戶所需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領取貴行以電腦亂碼方式產生之密碼單，內含「理財密碼」及「用戶代號」，亦可至貴行自動櫃員機辦理申請。「理財密碼」（含用戶代號）以存戶為歸戶，同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僅可申請一組「理財密碼」，存戶於貴行若開設不同帳戶，均共用同一組之「理財密碼」，無需依各帳戶單獨申請。存戶必須於申請後七個營業日內，以貴行製發之密碼單上之記載自行變更「理財密碼」、「用戶代號」，完成變更程序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始生效力，若存戶僅變更「理財密碼」，而未同步進入變更「用戶代號」時，則僅得適用電話銀行服務功能。存戶自行變更後之「理財密碼」及「用戶代號」應妥為保管，不得洩漏，以確保存款安全，如因「理財密碼」或「用戶代號」被冒用或盜用，導致洩漏存戶之各種資料或發生損害時，除可證明係因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由存戶自行負責。
- 存戶輸入「理財密碼」或「用戶代號」連續錯誤達規定次數，貴行得自動終止「理財密碼」之所有權限，日後存戶如欲繼續使用或遺忘「理財密碼」或「用戶代號」時，應重新申請；貴行認為存戶有不當往來或疑似有遭他人盜用之情形，可逕行終止「理財密碼」相關授權服務。
- 存戶使用「理財密碼」所為之交易，包括查詢、轉帳、繳費、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及未來貴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自動化服務，視同與存戶臨櫃書面往來辦理具同等效力。
- 存戶使用「理財密碼」所為貴行各項自動化服務之查詢服務，查詢範圍包括存戶本人在貴行之所有存款帳戶及其他往來業務。存戶查詢帳戶結存餘額或交易明細，如與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或交易明細不符時，除存戶能證明貴行記載數額錯誤外，概以貴行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及交易明細為準。
- 存戶申請「理財轉帳約定」適用於貴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網路銀行等自動化服務之約定戶轉帳，其轉帳方式及限制依

貴行前述自動化服務約定條款辦理。「理財轉帳約定」以存戶為歸戶，同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僅可申請一組「理財轉帳約定」；存戶異動轉帳約定帳號，應就新增或刪除之帳戶填寫。

七、存戶可選擇將「理財轉帳約定」適用於金融卡約定戶轉帳，若該金融卡已申請金融卡轉帳約定，則原約定於申請「理財轉帳約定」時自動失效。

第二類、「動態密碼」服務約定條款

- 一、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 簡稱「OTP」, 又稱「一次性密碼」)服務功能：指存戶透過 貴行指定的動態密碼產生器(認證密碼鎖)或各種智慧型手機(指手機搭載開放式作業系統, 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 由 貴行產生一組動態密碼傳送至存戶, 並得於 貴行公告使用範圍內作為存戶身分驗證、進行交易或設定時的驗證碼。
- 二、存戶確實明瞭各組動態密碼皆為亂數產生, 且均具有「不可重複、使用一次及即時性」之特性, 故於產生後一定時間內未使用者, 該密碼即失效, 且每組密碼僅得使用一次, 有關OTP之交易機制, 以 貴行網站所載規定為準。
- 三、存戶輸入動態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含)以上者, 貴行有權逕行取消動態密碼功能, 存戶須臨櫃辦理「解禁」始能恢復使用。
- 四、存戶之動態密碼產生器(即認證密碼鎖)如有遺失之情形, 應儘速通知 貴行辦理「暫禁」或「終止」。存戶如欲「解禁」或申領新認證密碼鎖, 須攜帶身分證、原留印鑑至 貴行辦理。
- 五、動態密碼產生器(認證密碼鎖)之申請採取歸戶方式辦理, 同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僅限開通一個動態密碼產生器(認證密碼鎖), 但經 貴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存戶如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動態密碼產生器(認證密碼鎖)」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 應立即通知 貴行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 七、存戶使用動態密碼與 貴行進行之交易、申請服務項目或使用於其他經 貴行開辦之各該業務項目者, 均視為存戶所親為, 貴行無庸另行查證, 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八、存戶需開啟非約定轉帳功能帳號, 方得申請使用動態密碼服務功能。存戶取消非約定轉帳功能者, 本服務即時停止。若需使用本服務時, 需重新開啟非約定轉帳功能後方得重新申請本服務。
- 九、存戶使用「動態密碼」於「MyB2B」進行臺/外幣非約定轉帳交易者, 一般交易每日最高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整、薪轉交易每月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並依存戶之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歸戶計算。
- 十、存戶申請認證密碼鎖之費用, 由 貴行訂定之並得於公告60日後調整之。

伍、電話銀行約定條款 (附件五)

- 一、電話銀行係指存戶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一般電話、行動電話、PDA (個人數位助理) 等通信工具利用電信訊號操作, 無須親赴 貴行櫃檯, 即可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金融服務。
貴行為提昇服務品質得於電話銀行服務系統中設置輔助諮詢專員或具有一定資格證照之服務專員功能, 存戶選擇使用輔助諮詢專員/服務專員功能者, 對該諮詢專員/服務專員所確認之內容, 與存戶本人親自操作之效力相同, 存戶均予承認。
- 二、電話銀行為24小時服務, 惟前條第二項之服務專員功能、新臺幣與外匯存款帳戶轉帳及匯款、原幣不同幣別間互轉交易, 或轉入帳戶為營業當日有存款不足退票之支票存款帳戶, 限於 貴行營業時間內完成交易手續, 否則如因延誤遭退票或其他損失, 由存戶自行負責, 存戶於 貴行營業時間外所為之轉帳、匯款交易記帳日悉依 貴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存戶申請辦理電話銀行本人帳戶間互相轉帳及約定轉出帳戶, 須於約定帳戶下方親自簽名, 故倘約定之轉帳帳戶原留存印鑑與本綜合約定書所蓋印鑑或所留存之印鑑樣式不同者, 仍視為存戶已為授權。
- 四、電話銀行約定轉入帳號係由存戶事先指定, 貴行不負責審核其指定帳號真偽或其是否為指定存戶名義, 如因存戶指定帳號有誤或操作錯誤而轉帳失敗或入錯帳戶, 由存戶自行負責。
- 五、存戶使用電話銀行等各項功能, 如鍵入之理財密碼或與 貴行約定之其他辨視方式(例如:「OTP」)相符者, 即可辦理, 轉帳時不必補填取款憑證, 其與活期(儲蓄)存款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證」加蓋原留印鑑之效力相同, 惟轉帳繳納 貴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代收公用事業、各項稅費、罰款、學雜費等專戶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下得免事先約定。
- 六、存戶使用電話銀行跨行轉帳, 每次應支付手續費新臺幣15元, 轉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各項稅款、各項代收費用, 得由 貴行酌收手續費, 貴行得隨時修改本項服務之相關章程, 手續費及相關章程若有調整, 貴行得以公告方式或登載於 貴行網站首頁而不另行通知, 存戶並授權 貴行得逕自存戶所設定之轉出帳戶中轉帳繳付。
- 七、轉帳交易金額之限定:
 - (1)電話銀行自行約定戶轉帳同幣別金額不限。
 - (2)電話銀行之新臺幣與外匯帳戶互轉, 轉出帳戶為新臺幣時, 轉入帳戶限為存戶本人之外匯存款帳戶; 轉出帳戶為外幣時, 轉入帳戶可為存戶本人或非本人之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外匯存款帳戶。每筆交易最高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50萬元。外幣間不同幣別之轉帳, 每人每日合計電話銀行、網路銀行之交易限等值美金3萬元。
 - (3)電話銀行約定戶跨行轉帳限新臺幣交易, 每筆交易限額新臺幣200萬元, 每日交易合計金融卡、網路銀行最高限額新臺幣300萬元。
 - (4)如 貴行調整前項金額限制時, 以 貴行之相關規定為準。
- 八、預約轉帳交易之相關約定:
 - (1)電話銀行預約轉帳交易限同幣別之交易, 存戶可預約次日起一年內之轉帳交易。預約轉帳交易日為非營業日或無相對日, 或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原因致使當日暫停營業, 以次營業日為轉帳日。所謂無相對日以次營業日為轉帳日, 例如預約固定每月31日轉帳, 因2月份並無31日, 故會在次營業日3月1日才轉帳。
 - (2)存戶欲取消預約轉帳交易, 最遲應於預約轉帳交易日之前一日辦理。
 - (3)存戶及存戶約定轉入之帳戶辦理結清、移轉帳戶, 原預約轉帳交易同時取消。
 - (4)存戶辦理預約轉帳交易後, 再變更密碼者, 原使用舊密碼所作之交易仍有效。
 - (5)預約轉帳交易之執行, 以 貴行實際轉帳當時交易之執行結果為準。存戶得利用 貴行之網路銀行查詢預約轉帳交易內容及執行結果。
 - (6)預約轉帳交易日, 若因轉出帳戶遇存款不足或遭圈存、扣押等原因致使轉帳失敗, 存戶應自行負責, 貴行不另行通知。預約期限如有變更時, 以 貴行之相關規定為準。
 - (7)存戶應自行查明預約轉帳交易日存款餘額, 如因 貴行執行預約轉帳交易, 致使其他約定扣款失敗, 存戶應自行負責, 貴行不另行通知。
- 九、存戶申請辦理與外匯有關之電話銀行轉帳交易, 應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
- 十、電話銀行辦理不同幣別間活期存款轉帳, 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 貴行牌告(公告)之即時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 貴行得暫停受理。
- 十一、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 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 存戶應悉數承認, 絕不異議。如獲悉存戶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或依法令不得辦理時, 貴行有權拒絕受理。存戶一經利用本項服務, 視為同意遵守本綜合約定書全部條款約定, 不必另為申請或其他行為。
- 十二、存戶使用電話銀行所為之交易, 可選擇寄發對帳單, 由 貴行定期彙總交易, 印錄對帳單並註明每筆交易時間後依存戶指定之方式寄發存戶。存戶如對交易內容有疑義, 應於 貴行依存戶指定之方式寄發後14天內向 貴行提出異議。貴行對存戶之查詢或異議, 應即進行調查, 並自查詢或異議到達 貴行之日起30日內, 將調查結果通知存戶。倘經 貴行調查結果, 查明交易紀錄有不正確情事時, 應即更正; 倘 貴行調查未發生有不正確情事, 電話銀行轉帳交易即推定以 貴行電腦所儲存之內容為準。
- 十三、電信設備傳輸訊號品質, 不在 貴行負責範圍之內, 存戶應自行負擔傳輸設備及其相關費用。
- 十四、未來 貴行新增或異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話銀行服務項目, 存戶得不另立書面約定即可使用, 並同意遵守 貴行該新增服務項目有關規定辦理。

陸、網路銀行服務約定共通條款 (附件六)

一、適用範圍

本約定條款係存戶使用 貴行網路銀行(以下簡稱「本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 除另有約定外, 悉依本約定條款之約定, 其他

個別約款不得抵觸本約定條款。但個別約款對存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二、貴行資訊

- (1) 貴行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2) 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818-001
- (3) 貴行網路銀行網址：www.cathaybk.com.tw
- (4) 貴行登記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 (5) 貴行傳真號碼：(02)2314-1328
- (6) 貴行電子信箱：webservice@cathaybk.com.tw

三、名詞定義

- (1) 「網路銀行MyB2B」、「MyB2B」：(電子簽章類網際網路服務業務)指存戶端利用電腦或各種智慧型手機，經由 貴行專屬網路、「MyMobiBank」、網際網路等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櫃檯，即可利用「OTP」(限 貴行指定之特定項目)或由 貴行所提供之授權使用者之「企業戶代碼」、「使用者密碼」、「使用者代號」、「數位簽章密碼」、軟體及相關文件，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及 貴行合作夥伴之網路服務。
- (2) 「網路銀行MyBank」、「MyBank」：(非電子簽章類之網際網路服務業務、訊息傳輸採SSL方式加密)指存戶端利用電腦或各種智慧型手機，經由 貴行專屬網路、「MyMobiBank」、網際網路等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櫃檯，即可利用「OTP」(限 貴行指定之特定項目)或由 貴行申請之「理財密碼」及「用戶代號」等非電子簽章類方式，於正確登入「身分證字號」、「理財密碼」、「用戶代號」後，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及 貴行合作夥伴之網路服務。
- (3) 「MyMobiBank」：指存戶端透過各種智慧型手機(指手機搭載開放式作業系統，可進行資料及軟體程式的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利用電信網路之訊號操作，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需親赴 貴行櫃檯，即可利用與 貴行約定之登入或辨視方式，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4) 「企業戶代碼」：指存戶向 貴行申請使用「MyB2B」服務時所約定之代號，以供雙方於該服務中溝通辨識之用。
- (5) 「使用者密碼」與「使用者代號」：指存戶經由 貴行專屬網路或網際網路進入「MyB2B」服務系統時，依系統辨識使用者程式驗證無誤後方可進入「MyB2B」服務系統之一組密碼。
- (6) 「理財密碼」、「用戶代號」：指存戶向 貴行申請使用「MyBank」服務時所約定之代號，以供雙方於該服務中溝通辨識之用。
- (7) 「電子文件」：指 貴行或存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8)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9) 「數位簽章密碼」(PIN)：指儲存私密私鑰或啟動私密私鑰進行數位簽章運算機制之專屬密碼。
- (10) 「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電子文件，用以確認憑證申請者(存戶)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
- (11) 「憑證機構」：指提供數位簽章製作及電子認證服務之股份有限公司。
- (12) 「憑證載具」：指儲存私密私鑰及(或)憑證之電子設備如磁碟、磁片、智慧卡等。
- (13) 「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文件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14) 「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文件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15) 「網際網路」(Internet)：使用TCP/IP為通信協定的一種開放性網路。
- (16) 「瀏覽器」(Browser)：網際網路的使用者界面。
- (17) 「SSL(Secure Socket Layer)安全鑰匙加密」：是經由使用者的瀏覽器及主機端的web伺服器，所共同提供的一套安全加密機制，其主要目的是要使用者在網路上所傳輸的每一份資料，都能受到安全保障。

四、網頁之確認與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存戶使用本服務前，應先確認正確之網址，如有疑問，得向 貴行公告之服務電話詢問(目前為0800-818001)。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

存戶同意使用 貴行專屬網路或經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輸。使用約定之相關網路者，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五、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存戶瞭解網路交易並非毫無風險，存戶於使用網路交易服務時應注意所使用之相關軟硬體設備，避免於網咖或其他非安全場所提供之網路設備中操作交易，並勿將密碼等具有一定交易權限的憑證曝露於第三人輕易得知之環境(例如：張貼於電腦或書寫於紙張上)， 貴行應不定時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以提醒存戶注意該風險。

六、服務項目

除 貴行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外，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 貴行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存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七、服務時間

除系統因故無法使用或 貴行調整服務時間外，本服務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惟新臺幣與外匯存款帳戶轉帳及匯款、原幣不同幣別間互轉交易，或轉入帳戶為營業當日有存款不足退票之支票存款帳戶，限於 貴行營業時間內完成交易手續，否則如因延誤導致退票或其他損失，由存戶自行負責，存戶於 貴行營業時間外所為之轉帳、匯款交易記帳日悉依 貴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貴行得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八、連線準備

存戶與 貴行均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並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存戶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負擔並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存戶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體，有與 貴行所提供之軟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 貴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

貴行與存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 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第二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者， 貴行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存戶於終止本服務時， 貴行得請求存戶返還前開相關設備。

九、保管責任

存戶對 貴行所提供使用於「MyB2B」之授權使用者之「企業戶代碼」、「使用者密碼」、「使用者代號」、「數位簽章密碼」、軟體及相關文件等應負保管之責，並責成其授權使用人員負保管責任。

存戶對於經 貴行提供使用於「MyBank」之「理財密碼」、「用戶代號」應負保管之責，不得洩露予第三人知悉。存戶正確登入「身分證字號」、「理財密碼」、「用戶代號」後，才可使用「MyBank」各項服務；存戶如遺忘「理財密碼」或「用戶代號」，應依 貴行指定方式重新申請。

存戶於申請使用「MyB2B」服務時，對 貴行所交付(設定)予存戶之「使用者密碼」、「使用者代號」、「數位簽章密碼」、「理財密碼」、「用戶代號」，應於規定期間內立即變更啟用，若有無法變更之情事，應立即通知 貴行。

存戶輸入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使用者密碼」、「理財密碼」、「用戶代號」等連續錯誤達規定次數時， 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戶使用本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存戶輸入本條所稱「數位簽章密碼」連續錯誤達規定次數時， 貴行電腦或憑證載具即自動停止存戶使用數位簽章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重新辦理申請「數位簽章密碼」解除鎖定或重製之手續。

存戶對 貴行所提供之其他識別碼、軟體及相關文件等，均應負保管之責。

前開各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 貴行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

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倘因存戶之行為致侵害 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其責任。存戶並應於本約定條款終止時即返還所有之設備及相關文件。

十、「MyB2B」之授權及防範

存戶同意本項服務使用人員分為安全控管人員及一般作業人員。

安全控管人員僅有管理權而無使用權，為強化管理，使用分開機制，以利牽控。

安全控管人員可使用「企業戶代碼」設定及管理一般作業人員之使用權限、可處理之作業項目及可處理之帳戶。

安控及使用人員均依權限區分經辦及主管二種，並各憑企業戶代碼、使用者密碼暨使用者代號進入作業系統，藉以強化牽控防弊機制。經辦負責資料銜檔，主管負責前述資料之覆核、確認及傳送。

十一、「MyB2B」憑證申請、展期費用、適用範圍及其他約定

存戶授權 貴行於受理憑證申請及展期時，由存戶指定帳戶扣取。憑證收費標準、憑證使用範圍、「MyB2B」網址及 貴行相關服務作業有變動時， 貴行得逕行於 貴行網站公告。

存戶得使用數位簽章運算機制，進入「MyB2B」網站申請新增各項業務往來、變更各項業務往來約定、更改個人資料及進行各類交易。存戶應詳細閱讀 貴行及憑證機構於申請過程及 貴行網站中提供之各類訊息（如申請憑證應注意事項等），並同意遵守各該訊息內所揭示之約定及「MyB2B」網站各項約定。

十二、電子文件之效力

除法令另有排除適用外，雙方均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如約定轉帳戶轉帳指示、整批轉帳、轉帳匯款、整批匯款、票據託收檔案傳送、業務往來申請、變更或終止要求等），經驗證其約定使用之數位簽章、密碼、代號等相關識別方式無誤者，均視為存戶所親為， 貴行無庸另行查證，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貴行完成各項委託轉帳或匯款事宜後，存戶不必補填存取款條或匯款通知單，其與提示存摺並填「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交易無異， 貴行均對存戶發生同等清償效力。

貴行依照檔案內容所載明細辦理之轉帳或匯款，如因檔案內容有疏誤致生爭議，概由存戶負責，與 貴行無涉。

雙方就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文件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雙方同意相關之訊息推定以 貴行保存之電子文件紀錄證明之。 貴行不得拒絕提供。

十三、資料異動與功能設定

存戶得於MyBank自行增刪/異動資料或功能設定（包含但不限於停用設定、對帳單寄送方式等服務），並得於「MyBank」自行設定停用「MyBank」約定戶轉帳、非約定戶轉帳服務、金融卡非約定轉帳服務、金融卡跨國交易功能服務或金融卡消費扣款服務，其效力視同存戶以書面向 貴行提出申請。但存戶停用後欲再使用前述服務，須臨櫃向 貴行申請重新啟用該等服務。

存戶得於 貴行官方網站「MyB2B」自行增刪/異動存戶基本資料，其效力視同存戶以書面向 貴行提出申請。

十四、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 貴行及存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 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存戶再次確認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

貴行或存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行可確定存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十五、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1)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2)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3)貴行因存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存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4)其他依約得不執行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存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 貴行確認。

十六、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文件傳送至 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 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即預約交易日之前一日)得撤回、撤銷或修改。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 貴行後，於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 貴行服務時間時，除另有約定外 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或即時於交易畫面中通知存戶，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指定交易日之前，預先發送電子文件至 貴行之交易(預約交易)，如該指定交易日非營業日，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辦理，如因無法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停止營業者，該預約交易不予處理。

十七、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MyB2B」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應以電子文件、即時顯示或與存戶約定之其他方式通知存戶，存戶使用「網路銀行MyBank」所為之交易，可選擇寄發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由 貴行定期彙總交易，印錄對帳單並註明每筆交易時間後依存戶指定之方式寄發存戶。

存戶對前項通知內容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存戶核對後如認為顯示交易內容或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使用完成之日收受之日起45日內通知 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存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貴行之日起30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覆知存戶。倘經 貴行調查結果，查明交易紀錄有不正確情事時，應即更正之；倘 貴行調查未發生有不正確情事，即推定以 貴行電腦所儲存之內容為準。

十八、費用

存戶自使用本項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及其他費用（詳如附錄），並授權 貴行自存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 貴行應於調整日六十日前於 貴行之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方式使存戶得知調整內容，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前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 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存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存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 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存戶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存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 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存戶應付 貴行之所有費用，均不包括任何稅捐。若有稅捐，存戶應另行支付之，並授權 貴行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

十九、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存戶利用本服務時，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協助存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惟存戶同意無條件提供必要之協助。

存戶利用本服務而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致發生錯誤時，倘屬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 貴行， 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1)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2)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3)回報處理情形。

二十、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之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 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1)貴行能證明存戶有故意或過失。

(2)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存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 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 貴行負擔。

二十一、資料安全

雙方應確保電子文件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毀損業務記錄或存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 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 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 貴行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

二十二、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條款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二十三、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不包含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但 貴行或其履行輔助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仍應就存戶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

二十四、不可抗力事件之處理

因電腦故障、線路中斷或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原因，當日無法完成轉帳或匯款作業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1) 貴行得逕自取消各筆轉帳或匯款資料，並將扣取之款項轉回存戶原存款帳戶。

(2) 存戶得於次一營業日再重新辦理轉帳或匯出事宜。

二十五、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存戶如未保存者，推定以 貴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前項所稱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係指與資金轉移有關或直接影響存戶權益之服務項目，例如轉帳、匯款、各種款項之支付、繳納、代繳代發及預約轉帳等之電子文件。

二十六、服務功能與約定條款變更

存戶同意日後若 貴行推出新產品或有關服務項目時， 貴行得隨時增訂該項新產品或有關服務項目之約定內容，並將其置於營業場所及公佈於 貴行網站。

存戶同意本服務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方式或將其置於營業場所及公佈於 貴行網站方式以代通知。

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或電子郵件中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

(1)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 貴行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七、存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之各項服務，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 貴行處辦理。

貴行欲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使用功能時，須於終止日30日前以書面通知存戶。但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存戶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使用功能：

(1) 存戶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2) 存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3) 存戶違反本約定條款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

(4) 存戶違反本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5) 存戶違反憑證發放機構之相關規定者。

存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結匯申報經查獲有申報不實情形者， 貴行得終止存戶使用本項連線服務辦理外匯交易業務。

存戶議價未交割或國際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或其他 貴行為風險控管而認為有必要之原因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柒、網路銀行各項服務約定條款（附件七）

一、「MyBank」之約定轉帳帳戶指定方式

存戶本人帳戶間互相轉帳及約定轉出帳戶，須於約定帳戶下方親自簽名，故倘約定之轉帳帳戶原留存印鑑與本綜合約定書所蓋印鑑不同，仍視為存戶已為授權 貴行於存戶本人帳戶間辦理互相轉帳及約定為轉出帳戶之意思表示，如登入時之身分證字號、理財密碼、用戶代號相符，即可辦理存戶本人帳戶間互相轉帳及約定帳戶轉出。

約定轉入帳號係由存戶事先指定， 貴行不負責審核其指定帳號真偽或其是否為指定存戶名義，如因存戶指定帳號有誤或操作錯誤而轉帳失敗或入錯帳戶，由存戶自行負責。

存戶使用「MyBank」轉帳後，不必補填取款憑證，其與活期(儲蓄)存款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證」加蓋原留印鑑之效力相同。

二、「MyBank」之轉帳約定：

(1) **自行約定戶轉帳同幣別金額不限。**

(2) **新臺幣與外匯帳戶互轉，轉出帳戶為新臺幣時，轉入帳戶限為存戶本人之外匯存款帳戶；轉出帳戶為外幣時，轉入帳戶可為存戶本人或非本人之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外匯存款帳戶。每筆交易最高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50萬元。外幣間不同幣別之轉帳，每人每日合計電話銀行、「網路銀行MyBank」之交易限等值美金三萬元。**

(3) **約定戶跨行轉帳限新臺幣交易，每筆交易限額新臺幣200萬元，每日交易合計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MyBank最高限額新臺幣300萬元。**

(4) **如 貴行調整前項金額限制時，以 貴行之相關規定為準。**

三、「MyBank」非約定戶轉帳服務

除另有約定外，本服務之轉出帳戶範圍限存戶本人在 貴行之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外匯存款帳戶，其轉入帳號係由存戶自行鍵入，如因帳號鍵入錯誤而入錯帳戶，由存戶自行負責；存戶得使用「動態密碼」於 貴行「網路銀行MyBank」(非電子簽章類)上進行臺幣非約定帳號轉帳、轉繳公用事業費、稅費或其他 貴行新增之交易項目，由 貴行將交易驗證碼傳送至存戶持有之「認證密碼鎖」中，並由存戶於「網路銀行MyBank」交易頁面輸入該對應驗證碼後即得完成驗證交易。存戶歸戶轉出之非約定戶(含原幣不同幣別間)轉帳限額為每筆等值新臺幣十萬元、每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每月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

上述交易限額如有變更， 貴行應於實施前公告於官方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四、「MyBank」之預約轉帳約定：

(1) **預約轉帳交易限同幣別之交易，存戶可預約次日起一年內之轉帳交易。預約轉帳交易日為非營業日或無相對日、或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原因致使當日暫停營業，以次營業日為轉帳日。所謂無相對日以次營業日為轉帳日，例如預約固定每月31日轉帳，因2月份並無31日，故會在次營業日3月1日才轉帳。**

(2) 存戶欲取消預約轉帳交易，最遲應於預約轉帳交易日之前一日辦理。

(3) 存戶及存戶約定轉入之帳戶辦理結清、移轉帳戶，原預約轉帳交易同時取消。

(4) 存戶辦理預約轉帳交易後，再變更密碼者，原使用舊密碼所作之交易仍有效。

(5) 預約轉帳交易之執行，以 貴行實際轉帳當時交易之執行結果為準。存戶得利用 貴行之「網路銀行MyBank」查詢預約轉帳交易內容及執行結果。

(6) 預約轉帳交易日，若因轉出帳戶遇存款不足或遭圈存、扣押等原因致使轉帳失敗，存戶應自行負責， 貴行不另行通知。預約期限如有變更時，以 貴行之相關規定為準。

(7) 存戶應自行查明預約轉帳交易日存款餘額，如因 貴行執行預約轉帳交易，致使其他約定扣款失敗，存戶應自行負責， 貴行不另行通知。

五、存戶使用「動態密碼」於「MyB2B」進行臺外幣非約定轉帳交易者，一般交易每日最高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新轉交易每月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依存戶之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歸戶計算。

六、「MyB2B」供應商收款業務

(1)存戶同意授權 貴行得將國泰世華「MyB2B」服務之預設密碼，以電子郵件或傳真之方式交付存戶之「供應商」，以供查詢存戶於「MyB2B」服務之批次付款交易資料，前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日期、收款行、收款行帳號、金額、手續費、付款人姓名、交易狀態、備註、付款明細等內容。

(2)「供應商」之名單及其電子郵件、傳真號碼概由存戶提供，存戶並保證其內容之真實性，如有不符所生損害悉與貴行無涉，且概由存戶負責。

七、「MyB2B」電子薪資單服務

(1)存戶申請 貴行網路銀行MyB2B者，如辦理電子薪資單服務，應將員工薪資單資料明細，按 貴行指定之檔案上傳格式，於 貴行網路銀行MyB2B進行薪資撥轉作業及薪資單明細上傳。如因資料內容疏誤，致生資料錯誤或其他爭議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2)貴行得依申請人上傳之前條薪資資料，提供申請人之員工本人可自行透過 貴行網路銀行MyBank查詢薪資單明細服務，如有相關問題由申請人工員逕洽申請人之薪資發行人聯絡。

(3)如前二款所載薪資單明細資料有誤時，申請人得於MyB2B上傳更新薪資單資料明細。

八、外匯交易提醒事項

存戶於網路銀行所為之外匯交易，均需自行查明有無符合外匯管理、申報等相關法及其限額，存戶依法須檢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或經外匯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之新臺幣結匯業務，應由存戶自行辦理並確認， 貴行並無代為確認該等外匯交易適法性之義務，存戶並確知以下由 貴行提醒之各該事項：

(1)外匯交易內容將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呈報中央銀行，存戶應審閱並遵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填報說明」相關規定，並據實填報交易匯款性質，申報後除「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更改申報書內容。存戶倘未據實填報者，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受有罰鍰處分(本約定書印製時之罰鍰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之，實際內容仍以法令規定為準)。

(2)存戶(法人或自然人)申辦及承做本項服務時，需領有 主管機關認可合乎規定及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3)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存戶應悉數承認，絕不異議， 貴行透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線上即時作業系統，查詢知悉存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已逾存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者， 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4)存戶(結匯人依ID歸戶)應詳閱 貴行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外匯電子交易限額表」， 貴行得視法令或風險之考量而隨時調整各該交易限額，並於實施前30天公告於官方網站，但因政府緊急政策或國際突發事件者，不在此限。辦理不同幣別間活期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發生當時之即時掛牌買/賣匯率為準。但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 貴行得暫停受理。

九、外匯業務服務時間如下：

(1)匯出匯款與涉及兌換交易，需於 貴行一般營業時間內方得承作辦理。

(2)未涉及兌換之外匯活期存款轉帳，除 貴行因進行批次作業時間暫停外，得24小時交易，如交易完成之時間已逾當日 貴行一般營業時間者即屬次日帳，且轉入帳戶之金額當日不可再動用。

國際匯率變動非存戶與 貴行所得預知，故非屬議定匯率之交易，其實際匯率以交易放行當時之匯率為準， 貴行所顯示之匯率僅供參考。外匯電子交易限額詳如附錄。

十、外匯存款業務：

(1)存戶使用網路銀行以存款轉帳方式辦理結購、結售時，轉出帳戶應為存戶本人之新臺幣活期、活期儲蓄存款或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2)轉出帳戶為新臺幣時，轉入帳戶限為存戶本人之外匯存款帳戶。轉出帳戶為外幣時，轉入帳戶可為存戶本人或非本人之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外匯存款帳戶。

(3)存戶辦理網路銀行之外匯存款轉帳，轉出及轉入帳戶限存戶 貴行製作之申請文件中所約定之指定帳戶。

(4)存戶轉帳之金額、匯率、幣別、預約交易均悉依 貴行規定辦理。

(5)存戶之約定帳戶原幣不同幣別間轉帳，限於 貴行營業時間內完成轉帳手續，每日每戶限等值美金三萬元， 貴行可視情況隨時調整限額。

十一、外匯定期存款業務：

(1)存戶辦理本業務限由存戶本人指定開設於 貴行「辦理外匯業務部門或分行」（以下簡稱DBU）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轉入存戶本人相同幣別之外匯定期存款帳戶，中途或到期解約時限由存戶本人之外匯定期存款帳戶、轉入定存時(以下簡稱「訂約」或「約定日」)轉出之DBU外匯活期存款帳戶(以下稱原存摺帳戶)，訂約及解約僅得於 貴行一般營業時間內辦理，且一經成立即不得變更或取消。

(2)存戶申辦本業務之存款幣別，依 貴行外匯存款掛牌幣別為準，期別依各幣別之掛牌期別為準，利率則依 貴行網路銀行揭露之網路外匯存款掛牌利率為準。

(3)存戶得選擇適用之本利到期方式計有「本利不轉存，到期解約入原存摺帳戶」、「到期利息轉存原存摺帳戶，本金展期續存」及「到期本利和依原存期展期」及「利息按月轉存原存摺帳戶，到期本金展期續存」四種。本業務不製發實體存單，故不提供「預約轉存存單」、「質借」、「設定質權」等功能。

(4)存戶申辦本業務時， 貴行將於原存摺上相對扣帳/入帳欄位顯示「轉開存單」、「轉銷存單」、「網路外匯定期存款帳號」等訊息。

(5)本業務辦理中途解約者，僅得於「MyBank」或「MyB2B」平台憑約定之憑證或辨視方式辦理，本金、利息限轉回原存摺帳戶，惟訂約當日不受理中途解約。

(6)網路銀行外匯定期存款適用之實體印鑑比照原存摺帳戶印鑑，適用於無法透過網路銀行辦理解約而必須臨櫃辦理時(例如因電腦系統故障或扣款帳戶已銷帳等)。

十二、外匯匯出匯款業務：

(1)存戶辦理網路外匯匯出匯款，轉出帳戶限 貴行製作申請文件中，所約定之新臺幣活期、活期儲蓄存款或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2)除存戶另有指示外，存戶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為，不論該行係由存戶或 貴行所指定， 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但若有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則不在此限。 貴行如應存戶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存戶負擔； 貴行得要求先付部份款項，再行辦理。

(3)因其他非 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所導致之誤失等，致令匯款遲延或不能送達時， 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上列原因而需辦理退匯或轉匯等手續經 貴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存戶負擔。

(4)存戶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帳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擔，存戶絕無異議。存戶同意 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付款予或逕入收款人帳戶，存戶絕無異議。

十三、交易訊息通知：

存戶同意授權 貴行提供交易訊息通知服務，存戶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之方式交付存戶及存戶之「收款人」，提供「MyB2B」服務之收付款交易資料。存戶及存戶之「收款人」電子郵件、傳真號碼概由存戶提供，存戶並保證其內容之真實性，如有不符所生損害悉與貴行無涉，且概由存戶負責。

十四、電子存單交易：

(1)存戶於 貴行網路銀行辦理「電子存單」相關交易屬於 貴行行內轉帳，免事先約定。

(2)「電子存單」交易，另依 貴行「電子存單約定條款」(附件十)辦理。

十五、貴行「網路銀行」服務項目若有增減時，得以公告於 貴行官方網站，不另行通知存戶。

捌、證券業務交割委託書約定條款 (附件八)

存戶(以下稱委託人)在 貴行配合往來之證券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買賣證券公司現在及未來經其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商品，特就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含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均委託 貴行辦理，並遵守下列約款：

- 一、委託人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由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委託人在貴行本次開立之證券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若委託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抵扣應繳金額時，貴行得視商品性質依相關法令規定先就該帳戶全部餘額轉撥，至委託人補足應繳金額止。
- 二、委託人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由證券公司撥交貴行時，由貴行逕行撥入上項委託人存款帳戶。
- 三、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內容倘有錯誤，或委託人對買賣之應收、應付金額有爭執，願由委託人負責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 四、存戶擬撤銷本項證券交割業務之委託者，須徵得證券公司之同意。但存戶得證明其並無未完成交割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玖、外匯存款開戶及往來約定條款（附件九）

- 一、除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條款所稱之「外匯存款」係包括「外匯活期存款」、「外匯定期存款」及兼具外匯活期與定期存款功能之「外匯綜合存款」。存戶開設「外匯綜合存款帳戶」者，得將該帳戶內之存款金額轉帳開立無實體存單之外匯定期存款，並記載於「外匯綜合存款帳戶」存摺之「定期存款存入明細」頁內，不另製實體存單。前項自外匯綜合存款帳戶轉帳開立之無實體外匯定期存款到期或中途解約時，到期或中途解約之本息均需轉帳存入原外匯綜合存款帳戶。
- 二、存戶為辦理存單質借或擔保質押之需要，得至原開戶行申請將外匯綜合存款帳戶內之無實體外匯定期存款依原約定內容轉為實體存單，但原約定之到期方式為「到期解約本利逕入原扣帳之綜合活存」者，於轉換後即變更為「本利不轉存，到期來行辦理」。前開無實體存單一經轉為實體存單即依該存單背面所載約定事項辦理。
- 三、存戶存入之外幣票據，其發票行為及付款地若在國外，自應依各該國法律規定處理。該等票款無論由貴行代收或先行融墊，倘發生退票，或國外代收銀行，或國外付款銀行扣還已支付款項並加徵退票罰金，或發生其他糾葛情事，所有國外銀行扣減款項，存戶均同意貴行逕自存戶存款帳戶內如數扣減，如有不足，一經貴行通知，存戶應立即償還並攜同存摺出具加蓋原留印鑑收據向貴行辦理取回原退票據並更正存摺。如存戶不來取回退票或貴行無法通知，貴行並無代辦保全票據上權利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 四、經由貴行國外通匯銀行匯入款項，若因國外委託付款銀行錯誤，或因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存入存戶帳戶內時，一經國外委託付款銀行通知，或貴行查覺，不論該款是否已被領用，存戶同意貴行逕自存戶存款帳戶內如數扣減，如有不足，一經通知，存戶應立即如數返還。
- 五、存戶結清存款時，應持存摺向貴行辦理銷戶及終止本約手續，貴行如有必要亦得隨時終止本存款契約。
- 六、存戶存提外幣現鈔時，應以當日掛牌現鈔及匯兌買賣匯率價差計收費用。
- 七、各幣別之存款若因受天災、地變、戰亂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外匯管制、原幣別喪失流通效力等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因素影響，致無法以約定之外匯存款幣別給付時，存戶同意貴行得以其他外國貨幣或新臺幣給付之。

拾、電子存單約定條款（附件十）

- 一、「電子存單」係指存戶（外國自然人、外國法人、及在臺大陸地區人民除外）透過自動化設備(ATM、「網路銀行MyBank」、可讀晶片之端未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路ATM」、「PDA」等設備】)由存摺帳戶扣帳後轉開之無實體定期（儲蓄）存款。
- 二、本約款所稱之「原存摺帳戶」係指轉開電子存單交易時，扣取款項之存摺存款帳戶。
- 三、電子存單之交易幣別以「新臺幣」或貴行外匯存款掛牌幣別為準，存款種類則依貴行公告及個別自動化通路得受理之存期辦理。
- 四、除另有約定外，電子存單之利率均依貴行牌告之利率為準，但外幣電子存單則以交易當時貴行網路銀行揭露之網路外匯存款掛牌利率為準。以臺幣存款帳戶結購外匯轉存外幣定期存款時，以貴行網路銀行揭露之外幣匯率為準，其到期解約或中途解約者，亦同。
- 五、電子存單進行交易日，如為非營業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計息基準日」。但外幣部分僅得於貴行營業時間內承作(約AM 09:00 貴行當日即期牌告匯率掛牌後~PM 03:30)。
- 六、交易金額：
交易幣別為「新臺幣」者，每筆最低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一存戶(以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歸戶)每日新增電子存單交易累計最高限額同前述「貳、臺幣綜合存款帳戶往來約定條款/第三條」之規範。交易幣別為外幣時，每筆最低交易金額為等值美金一千元整，以臺幣存款帳戶結購外匯轉存外幣定期存款時，最高限額為每日累計新臺幣499,999元。貴行得為業務之需要修正前述存入限額，並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存戶如選擇「依原存期展期」或「利息加入本金後一併展期」為到期展期之方式者，存單屆期日倘逾貴行公告新臺幣大額定期性存款標準時，即無法自動展期，到期之本息將一併轉入原存摺帳號。
- 七、本利到期給付方式：
(1)新臺幣部分：
1.利息給付方式：「按月轉入原存摺帳戶」、「到期後一次轉入原存摺帳戶」及「利息加入本金後一併展期」三種。
2.本金到期處理方式：「依原存期展期」、「到期解約並轉入原存摺帳戶」兩種。
(2)外幣部分：「本利不轉存，到期解約入原存摺帳戶」、「到期利息轉存原存摺帳戶，本金展期續存」、「到期本利和依原存期展期」三種。但以臺幣存款帳戶結購外匯轉存外幣定期存款時，僅提供「到期本利和依原存期展期」乙種，存戶應自行登入網路銀行辦理到期或中途解約程序。
- 八、帳戶相關限制：
(1)電子存單衍生之利息，限存入原存摺帳戶。
(2)電子存單適用之實體印鑑，比照原存摺帳戶印鑑；該原存摺帳戶更換印鑑時亦同。
(3)電子存單暫不提供「預約轉存存單」、「質借」、「設定質權」功能。
(4)電子存單僅得利用臺幣活存帳戶結購外匯存入或以外匯活存帳戶原幣轉存，無法辦理外幣間換匯交易。
- 九、交易結果之列示及查詢：
(1)電子存單不簽發實體存單，而於存摺上相對扣帳/入帳欄位顯示「轉開存單」、「轉銷存單」、「電子存單帳號」等訊息。
(2)自動化設備(ATM、「網路銀行MyBank」等)提供電子存單明細查詢功能，ATM另提供明細列印選項。
- 十、中途解約相關規定：
(1)電子存單存入當日(計息基準日)，不受理中途解約。
(2)電子存單辦理中途解約者，一律由自動化設備受理。
(3)存戶原以臺幣存款帳戶結購外匯轉存外匯定期存款者，得選擇將本金、利息以相同幣別轉回已約定、且啟用之外匯活期帳戶或原轉存外匯定存之臺幣活期帳戶(原存摺帳戶)。存戶若選擇將本金、利息轉回原轉存外匯定存之臺幣活期帳戶(原存摺帳戶)者，該筆存單之本利和逾新臺幣50萬元時，需持帳戶原留印鑑親自臨櫃辦理。
(4)存戶原以原幣轉存外匯定期存款者，本金利息限以相同幣別轉回原外匯存摺帳戶(原存摺帳戶)。
(5)電子存單中途解約者，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
- 十一、電子存單交易一經成立後，即不得變更或取消；存戶辦理電子存單相關交易時，應審慎決定各項條件。

拾壹、自動化設備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自動授權扣繳約定（附件十一）

- 一、存戶得透過貴行提供之自動化服務(「網路銀行MyBank」、電話語音、行動銀行等)，向貴行信託部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交易(中購、買回、轉換、資料異動)，並得依選取之帳戶將應繳付之價款及各種手續費用即時自動扣繳，但限轉入貴行信託部「信託財產專戶」。
- 二、存戶使用貴行自動化服務辦理轉帳或扣繳後，不必補填取款憑證，其與活期(儲蓄)存款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證」加蓋原留印鑑之效力相同。存戶經確認並發出交易訊息達受貴行信託部後即不得撤銷或更改，並同意經由自動化服務進行之中購(加入)交易，於嗣後買回(退出)或有收益分配款項撥付時，限由貴行信託部撥入於原申購(加入)時所指定扣帳之存戶本人帳戶內。

綜合約定書附錄

編號：10201-1

新臺幣作業 服務項目	手續費收取標準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新臺幣作業 服務項目	手續費收取標準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跨行轉帳匯款	每筆匯款金額≤200萬： 收取手續費30元 每筆匯款金額>200萬： 每逾100萬元，加收10元	跨行現金匯款	每筆匯款金額≤200萬： 收取手續費100元 每筆匯款金額>200萬： 每逾100萬元，加收50元
聯行轉帳匯款	依票據交換地區劃分： 本埠地區： 每筆收取手續費20元 外埠地區： 每筆收取手續費30元	聯行現金匯款	每筆收取手續費100元 ※期貨保證金專戶之入金不收取手續費
影印憑證	半年內：每張100元 逾半年：每張200元 ※已入倉庫(儲)之資料 每次調閱需加收500元	調閱監視錄影帶 【限二個月內】	每小時300元 ※若須拷貝，每次加收500元。
補印對帳單	半年內：每帳號100元 逾半年：每帳號200元	開立存款證明	半年內：首份收取手續費50元， 每多一份加收20元 逾半年：首份收取手續費100元， 每多一份加收20元
存入託收票據	依票據交換地區劃分： 本埠地區：每張5元 外埠地區：每張10元 偏遠地區：每張40元	延遲提示/撤回票據	每張50元
		金融卡交易手續費	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5元 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15元
印鑑掛失/變更	每帳號100元	存摺/存單掛失補發	每帳號100元
晶片金融卡掛失補發/換發	每張100元	晶片金融卡密碼解鎖	每張50元
補發晶片金融卡密碼單	每張50元	支存戶領取空白支票	每張10元
支(本)票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100元	拒往或結清後申請兌付	每張200元
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	每張200元	註銷退票手續費	每張150元
存單設質於本行以外第三人	每次100元	支票存款戶銷戶，未回籠票據預扣退票費用	每張200元
票據掛失止付	空白票據掛失：每次200元 非空白票據掛失：每張200元 ※若辦理空白票據掛失，經票據交換所查證非屬遺失、被竊等原因，本行將會向存戶每張加收1000元之費用。		
開立台支	面額未達新臺幣一佰萬元 每張收取手續費430元 面額達新臺幣一佰萬元 每張收取手續費230元	轉存台支 【限面額新臺幣三百萬元(含)以上】	每張收取手續費200元
開立本行支票	每張50元	票信徵信	第一類查詢：每ID100元 第二類查詢：每ID200元
活期性存款銷戶 【開戶未滿三個月】	每帳號100元	郵寄申請書辦理銷戶	每帳號100元

外匯作業服務項目	手續費收取標準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外匯作業服務項目	手續費收取標準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匯出匯款一般匯款	郵電費：NT\$400 (網路匯出匯款：NT\$300)	匯出匯款(大陸匯款)	電匯－手續費：NT\$600 信匯－手續費：NT\$500
匯出匯款至本行OBU	免收手續費及郵電費	匯出匯款(改匯)	郵電費：每筆NT\$400，按 實際拍發電報筆 數收取。
匯出匯款 (受款行為本行上海分行)	電匯－手續費：NT\$400 信匯－手續費：NT\$400	匯入匯款 (匯款行為本行上海分行)	手續費：NT\$200
匯出匯款退匯/掛失	手續費：每筆NT\$250 郵電費：每筆NT\$400， 按實際拍發電報 筆數收取。	匯入匯款	手續費：NT\$300
買入光票	手續費 ： 每張買入金額0.1%計 收，最低NT\$800 利息 ： 1.美金、港幣支票按外幣 貸款利率計收12天。 2.歐洲各幣別支票按外幣 貸款利率計收20天。 3.加幣支票按外幣貸款利 率計收25天。 郵電費 ：NT\$100	買入旅行支票 (非本行售出雜幣旅行 支票不予受理)	手續費 ： 1.本行賣出之旅行支票免收 2.買入金額未滿US\$1,000以 下者(含)，收費NT\$300。 3.買入金額超過US\$1,000 以上部份，以US\$100為 單位(未滿US\$100，仍 以一單位計)，每單位收 費NT\$20。 利息 ： 1.買入本行賣出美金旅行 支票：按外幣貸款利率 計收7天利息。 2.買入本行賣出澳幣、歐 元、加幣及英鎊旅行支 票：按外幣貸款利率計 收12天利息。 郵電費 ：NT\$100
光票託收	手續費 ： 每張支票面額0.1%，最低 NT\$500，於承做時先行 收取。 郵電費 ：NT\$100		
外幣現鈔	1.買入1996年以前之鈔券(小頭版)、1996年A字版、1999年B字版、2001年C字 版或2003年D字版之美金現鈔時，每一美元應收取新臺幣0.3元之手續費。 2.各幣別之匯差費用如下(每一元外幣現鈔所收取之匯差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方式 幣別	銀行買入現鈔 (現鈔存入外匯存款或辦理匯出)	銀行賣出現鈔 (自外匯存款或匯入款提領現鈔)	
美元	0.2	0.18	
歐元	0.35	0.35	
日圓	0.002	0.002	
港幣	0.04	0.04	

MyB2B 作業服務項目	手續費收取標準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MyB2B 作業服務項目	手續費收取標準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臺幣(非)約定轉帳	1.自行轉帳免手續費 2.跨行轉帳每筆NTD15元	臺幣(非)約定匯款	1.自行匯款免手續費 2.跨行匯款200萬內NTD30元，每增加100萬加收NTD10元
FEDI(非)約定匯款	跨行匯款200萬內NTD30元，每增加100萬加收NTD10元	批次交易收款人 傳真服務	每張NTD2元
DBU匯出匯款	等值NTD300元 (註一：全額入帳規則)	OBU匯出匯款	等值USD10元
進口開狀	1.手續費：三個月一期，第一期收0.25%，以後每期收0.125%，最低NT\$400元 2.郵電費：NT\$700元 3.信用狀保兌費：按國外銀行收費標準收取 (每筆先按0.15%計收，三個月為一期，最低USD\$100元)	進口改狀	1.手續費：修改一般條款，每件NT\$300元，但修改係增加信用狀金額時比照開狀標準收費。展延信用狀，三個月一期，每期0.125%，最低NT\$300元。 2.郵電費：信用狀修改NT\$300元。
申請智慧印鑑	【DBU】 1.法人戶：NTD2,000元(含第1年憑證費NTD1,000元) 2.個人戶：NTD1,000元(含第1年憑證費用NTD160元) 【OBU】 1.法人戶：折合等值NTD2,000元(含第1年憑證費USD33元) 2.個人戶：折合等值NTD1,000元(含第1年憑證費用USD6元)	憑證展期	【DBU】 1.法人戶：NTD1,000元 2.個人戶：NTD160元 【OBU】 1.法人戶：USD33元 2.個人戶：USD6元

註一：『MyB2B全額入帳規則表』

到達方式	限匯幣別	限匯國別	郵電費用
全額到達受款行 (註1)	USD	全球各地	DBU：TWD600 OBU：USD20
	EUR	全球各地	
	JPY	全球各地	
	HKD	香港	
	GBP	英國	
全額到達受款人 (註2)	USD	全球各地	DBU：TWD300 + 國外費用USD20.5 OBU：USD10 + 國外費用USD20.5
	EUR	全球各地	DBU：TWD300 + 國外費用EUR25 OBU：USD10 + 國外費用EUR25

受款行	限匯幣別	到達方式	郵電費用
洛杉磯分行	USD	全額到達受款行	TWD300
香港分行	HKD、USD(註3)		
納閩島分行	USD、EUR、JPY		
萊萊分行	USD		
新加坡分行	USD、EUR、JPY、SGD、AUD、HKD		
世越銀行	USD(註4)		
上海分行	USD、HKD、EUR、GBP、JPY		
DBU匯往OBU	新臺幣以外全部掛牌幣別	全額到達受款人	免收費用
OBU匯往DBU	新臺幣以外全部掛牌幣別	全額到達受款行	免收費用

註1：「全額到達受款行」：受款人須另支付受款銀行手續費。

註2：「全額到達受款人」：受款人毋須支付受款銀行手續費。

註3：匯往本行香港分行為USD或HKD以外之幣別時，限匯幣別、費用及到達方式按表一規則辦理。

註4：匯往世越銀行為USD以外之幣別時，限匯幣別、費用及到達方式按表一規則辦理。

國泰世華銀行外匯電子交易限額表(一)

編號10201-2

DBU外匯電子交易限額 - 等值新臺幣五十萬以下

通路別	業務別	交易別	每筆最低限額	每筆最高限額	每日累計限額(註一)	
五十萬以下通路	MyBank / 行動銀行	活存轉帳	1 以新臺幣結購外匯活期存款	TWD500等值	TWD500,000	1.以新臺幣結購外匯累計未達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1)+(5)+(7)+(11)+(15)<TWD500,000 2.外匯結售為新臺幣累計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 (2)+(9)+(12)<TWD500,000 3.外匯匯出匯款累計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 (5)+(6)<TWD500,000 4.換匯累計不超過USD30,000 (4)+(14)≤USD30,000
			2 外匯活期存款結售為新臺幣	TWD500等值	TWD500,000	
			3 外匯活期存款原幣約定轉帳	0	不限額	
			4 外匯活期存款換匯約定轉帳	TWD500等值	USD30,000等值	
		匯出匯款	5 以新臺幣結購外匯匯出匯款	TWD500等值	TWD500,000	
			6 原幣外匯匯出匯款	TWD500等值	TWD500,000	
		定期存款	7 以新臺幣結購外匯定期存款	USD1000等值	TWD500,000	
			8 以原幣轉存外匯定期存款	USD1000等值	不限額	
			9 外匯定期存款結售為新臺幣	NA	TWD500,000	
			10 外匯定期存款轉存活期存款	NA	NA	
	語音交易	活存轉帳	11 以新臺幣結購外匯活期存款	TWD500等值	TWD500,000	
			12 外匯活期存款結售為新臺幣	TWD500等值	TWD500,000	
			13 外匯活期存款原幣約定轉帳	TWD500等值	不限額	
			14 外匯活期存款換匯約定轉帳	TWD500等值	USD30,000等值	
	外幣ATM	外幣現鈔	15 以新臺幣結購外幣現鈔	USD10	依ATM規範	

國泰世華銀行外匯電子交易限額表(二)

DBU外匯電子交易限額 - 等值新臺幣五十萬以上

通路別	業務別	交易別	每筆最低限額	每筆最高限額	每日累計限額(註一)	
五十萬以上通路	MyB2B	活存轉帳	16 以新臺幣結購外匯活期存款(公司)	TWD500等值	USD950,000等值	1.以新臺幣結購外匯累計公司戶不超過美金九十五萬元，個人戶不超過美金四十五萬元 公司戶： (16)+(23)+(臨櫃)≤USD950,000 個人戶： (17)+(24)+(臨櫃)≤USD450,000 2.外匯結售為新臺幣累計公司戶不超過美金九十五萬元，個人戶不超過美金四十五萬元 公司戶： (18)+(臨櫃)≤USD950,000 個人戶： (19)+(臨櫃)≤USD450,000 3.外匯匯出匯款累計公司戶不超過美金二仟萬元，個人戶不超過美金四十五萬元 公司戶： (23)+(25)≤USD20,000,000 匯往大陸地區(23)≤USD950,000 個人戶： (24)+(26)≤USD450,000 匯往大陸地區(24)≤USD450,000 4.換匯累計無議價不超過美金三萬元，有議價累計不超過美金一百五十萬元 無議價： (21)≤USD30,000 有議價： (22)≤USD1,500,000 5.原幣轉帳累計不超過美金五億元 (20)≤USD500,000,000 6.原幣活存轉定存及定存轉活存合計不超過美金五億元 (27)+(28)≤USD500,000,000 7.非約定外匯匯出款，限公司戶原幣同幣別匯出，每一外幣帳號每日最高限額不得超過USD2,000,000。
			17 以新臺幣結購外匯活期存款(個人)	TWD500等值	USD450,000等值	
			18 外匯活期存款結售為新臺幣(公司)	TWD500等值	USD950,000等值	
			19 外匯活期存款結售為新臺幣(個人)	TWD500等值	USD450,000等值	
			20 外匯活期存款原幣約定轉帳	大於0	USD500,000,000等值	
			21 外匯活期存款換匯約定轉帳(無議價)	TWD500等值	USD30,000等值	
			22 外匯活期存款換匯約定轉帳(有議價)	TWD500等值	USD1,500,000等值	
		匯出匯款	23 以新臺幣結購外匯匯出匯款(公司)	TWD500等值	USD950,000等值	
			24 以新臺幣結購外匯匯出匯款(個人)	TWD500等值	USD450,000等值	
			25 原幣外匯匯出匯款(公司)	TWD500等值	USD20,000,000等值	
			26 原幣外匯匯出匯款(個人)	TWD500等值	USD450,000等值	
		定期存款	27 以原幣轉存外匯定期存款(開立定存單)	USD1000等值	USD500,000,000等值	
			28 外匯定期存款轉存活期存款(定存單解約)	NA	USD500,000,000等值	